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晶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晶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李晶女士个人简历

李晶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税务会计师。1997年9月至2002年9月任永信药品（昆山）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2年9月至2008年5月历任汇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汇侨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财务课长；2008年6月至2009年4月任伟创力电子制造（上海）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昆山正日电子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1年10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10月至2021年4月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2017年1月至今任重庆博俊财务负责人；2017年6月至今任成都博俊财务负责人；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任西安博俊财务负责人；2021年3月至今任常州博俊财务负责人；2022年5月至今任西安部件财务负责人；2022年6月至今任浙江博俊财务负责人；2022年9月至今任济南博俊财务负责人；2023年6月至今任河北博俊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晶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昆山嘉恒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